**关于设立《中华放射学会年度金奖》的实施方案**

表彰和嘉奖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其永久性的荣誉称号，颁发不同层级的奖章和荣誉证书,是促进现代社会进步和行业发展通行的激励手段。而且在国际上的许多行业领域，包括国际医学影像学界，如北美放射学会、欧洲放射学会，以及亚太地区放射学会及介入放射学会等，均已形成制度化、程序化及常态化工作程序。而我国放射学事业已经历经了半个多世纪的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这其中，为学会的建设发展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和取得杰出成就的人才层出不穷，不断涌现，但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我们中华放射学会还尚未正式建立一项极具权威性和较大影响力，并且能够起到巨大的激励作用和无穷的榜样力量的奖励制度。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明确提出：要“设立国家荣誉制度”， 通过评选国家功勋荣誉奖，表彰对国家和社会做出卓越贡献的人。这是我国人才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推动社会发展，增加全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正式本着这种精神，经第十四届次常委扩大会讨论决定：中华放射学会从今年开始设立评选《年度金奖》制度，并经2016年8月3日在广州召开的中华放射学会正副主任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放射学会年度金奖实施方案》（试行）。旨在表彰为学会发展建设做出创造性贡献和在科学研究和专业教育领域取得优异学术成就的老中青专家，一方面进一步调动专业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他们承前启后，开拓进取，取得更大的成绩；另一方面增加全体影像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团结合作推动中国影像学事业创新发展，走向国际前沿。

1. **基本原则**
2. 以学术创新为引领。中华放射学会为中国放射学届最大也是最正规的学术组织，理应大力倡导学术创新及学术贡献，这正是本方案制定的重要原则。
3. 以业绩贡献为标准。设置合理标准，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基础上不脱离学会实际情况，设置通过努力可以达到的高标准，让更多优秀中青年有继续前进的动力。随着学会整体的进步和发展，各项标准也应有与时俱进地定期进行调整。期待会有更加优秀的中青年学者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在不同阶段分别获得相应的奖项，中放愿意一路见证他们的成长和成就。
4. 以公平公正为前提**。**各奖项评选以为中国影像学界树立榜样、引领发展为宗旨，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决抵制拉票、贿选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刻取消当年参选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选。
5. 以促进发展为目标**。**坚持原则，宁缺毋滥，既要把业绩突出者纳入其中，也要为更多人才成长提供机会。尽管每年名额不多，但经过一段时间积累，获奖者会逐年增多，并成为中放宝贵的发展财富。

**二、奖项名称与名额**

1、终身成就奖（3年内2名/年；3年后1名/年）

2、突出贡献奖（1名/年）

3、杰出青年奖（1名/年）

**三、奖励要求与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参加奖励评定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行为。

2.承认中华医学会章程，履行中华医学会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中华放射学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中华放射学会的各项活动。

3.从事医学影像学专业工作，现任或曾任学组（专委会）委员以上（含青年委员）职务。

（二）申请条件

 1. 终身成就奖

主要奖励在中华放射学会学会发展建设过程中曾做出建设性贡献，或者在本专业工作方面取得业内瞩目的突出成就者。除本专业的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外，申请者须年满60周岁、已不再担任学会任何职务，并满足以下具体条件之一者方有资格申请参评：

（1）本专业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学院院士；

（2）从事本专业工作50年以上，在国内外享有较大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为本学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的德高望重的老专家；

（3）曾在中华放射学会担任主任委员并为学会发展和建设作出创造性贡献者。

2.突出贡献奖

主要奖励在学会发展建设和科学研究及教育工作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学会会员（现任主任委员不参加此项奖励评选）。但申请者除本专业的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外，均须满足以下6项学术条件中的4项以上者方有资格申请参评：

**①**主持或已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2项和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2项，或重大项目1项和面上项目4项者（重大项目包括863、973、科技部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合作项目、重大仪器设备等）。

**②**以第一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并列分数减半）在国际学术杂志发表IF值10分以上论文6篇，或IF值5分以上论文15篇；或总IF分值在100分以上，且IF值5分以上论文不少于10篇）；

**③**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或三等奖以上2项；（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可视为国家科技二等奖）；

**④**在亚太或欧美地区相关学术组织担任副主委以上职务，或曾获得相应荣誉称号或奖励者；

**⑤**曾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国家级精品课程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得者等国家级教学奖项；或曾培养国家级优秀人才（如学生曾获得百篇优博、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等）；

⑥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际专著编写1部；或主编不少于60万字的学术专著2部。

3、杰出青年奖

主要奖励学会在任青年会员，且在学会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者。申请者须同时满足以下3项学术条件方有资格申请参评：

（1）医学博士毕业；具有正高职以上技术职称；年龄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

（2）学术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可含青年基金1项）； **②**以第一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并列分数减半）在国际学术杂志发表IF值5分以上SCI论文6篇；或总分值在50分以上，且IF值10分以上论文不少于3篇或20分以上不少于1篇。

（3）同等条件下，曾获得百篇优博、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者优先；

四、相关奖励及待遇

 所有获奖者均可获得由中华医学会颁发的奖励证书和奖牌。另外，各奖项获得者还可享受以下不同待遇：

1、终身成就奖： 终身享受中华放射学会常务委员的相关待遇，但无选举及被选举权。

2、突出贡献奖

 在学会期间不是常务委员者享受常务委员的相应待遇。

3、杰出青年奖

 在学会期间不是学会委员者可享受委员级别相应待遇。

五、奖励评审规则

（一）评选流程

1、个人申请及专家推荐：参选人明确参选奖项，递交个人业绩总结（2000字以内）及相关支撑材料，同时需要2名中放委员以上专家给予推荐（同时递交推荐表）；终身成就奖可由3名中放常委以上专家直接推荐。

2、材料审核：学会将成立奖励申请资格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审核参选人业绩及相关支撑材料，确定各奖项符合条件的参选人名单。

3、第一轮投票：召开中放常委会议投票或网上投票。在参选人名单范围内，中放常委会全体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推选，被选者的票数超过半数，且票数排名靠前者方能被选为提名候选人。

4、业绩展示：提名候选人业绩网上公示。

5、第二轮投票：召开中放委员扩大会议，并邀请第三方公证部门现场公证。在提名候选人范围内，全体参会委员无记名投票产生票数较多者为最终获奖人，票数较少者获提名奖（颁发提名奖荣誉证书）。第三方公证部门负责选票收集、密封。投票结果将在当年中放大会开幕式上进行发布。

注：当年未能最终获选的提名候选人可继续以提名候选人的身份参选下一年度奖项评选；连续两年未能获选的提名获选人则需以参选人身份重新报名参加第三年度奖项评选。